

卷一

御製大清律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
大辟之外惟有鞭笞

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
情僞多端每遇奏讞
輕重出入頗煩擬議
律例未定有司無所

稟承爰敕法司官廣
集廷議詳譯明律叅
以國制增損劑量期
於平允書成奏進朕
再三覆閱仍命內院

大清律例
諸臣較訂妥確乃允
刊布名曰大清律集
解附例爾內外有司
官吏敬此成憲勿得
任意低昂務使百官

萬民畏名義而重犯
法冀幾刑措之風以
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
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爲清律奉

旨審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
明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啓心郎額兒革
兔率同壹其夏庫耿愛額記庫課羅科烏黑能
員外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
到院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克格臣馮銓臣
洪承疇臣甯完我暨刑部啓心郎額兒革兔裁

議已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
率同啓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
宋炳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
齡韓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
逐篇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
進呈

皇上

皇叔父攝政王欽恤深心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
仍命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克格臣馮銓臣甯

完我臣宋權再加審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臣
等謹同學士蔣元恒督額記庫課羅科亢得時
能免他其哈封沙爾杜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
張毓中逐款繙閱校正他其哈封噴打紅筆貼
式哈封莽許兎筆貼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
畢仍發刑部隨該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
司務傅作衡等對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
金燦訂刻今已告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
解附例拾卷具疏奏

大清律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為此具本謹題請

旨於順治肆年參月貳拾肆日題本日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大清律總目 凡四百五十九條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八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六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官衛

卷第十三
計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鬪毆

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二十一條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十一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目錄

卷第一
共四十八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尊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邊遠克軍

吏律目錄

共三十一條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選用軍職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九十五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六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隱匿滿洲逃亡新舊家人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外番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禁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六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悞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崔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

共計一百七十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二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回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歛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僞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亦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五十九條

例分八

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金除名刺字罪至斬絞金

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入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附六賊圖

監守盜

常人盜竊盜
枉法不枉法

坐贓

笞二十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
一十兩

四十

二十兩

五十

三十兩

杖六十

一兩以下四十兩

七十

一兩以下二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二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六十兩

九十

二兩至三兩五錢

十兩

三十兩

七十兩

一百五兩

二十五兩四十兩

八十兩

徒杖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五十兩

一百兩

一年六十

杖

杖

一年	杖七	一十兩	二十五兩	六十兩	二百兩
二年	杖八	一十二兩	三十兩	七十兩	三百兩

二年	杖九	一十五兩	三十五兩	八十兩	四百兩
三年	杖十	一十七兩	四十兩	九十兩	五百兩

二年	杖十	一十八兩	四十五兩	一百兩	
三年	杖十一	一十九兩	五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三年	杖十二	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二年	杖十三	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二年	杖十四	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三年	杖十五	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二年	杖十六	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三年	杖十七	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三年	杖十八	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二年	杖十九	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惟枉法有祿入四十兩
惟不枉法有祿入一
兩至七十九兩杖一百
兩至一百二十兩杖
除妻子外其奴婢家
二百除妻子外其奴婢家
產頭畜俱入官八十
產頭畜俱入官二百
兩監候絞家產免追
二十兩以上監候
常人盜不在此例
絞家產免追

竊盜二百二十兩
并三犯者皆真

絞監候

雜 死 犯

絞

斬

四十兩

八十兩

附納贖例圖

在京

老疾收贖等罪
俱照外贖例圖

依 律 決 配

做工 運囚糧 運灰 運甃

運水 和炭

運碎甃 運石

答十

一箇月米五斗 灰二千二百甃七十箇 炭二百二千八一千二
折銀三折銀二斤折銀兩折銀九錢 斤折銀百斤 百斤
錢 錢五分 二錢六分 一分 四錢

二十

一箇半月米一石 灰二千八百甃二百五箇 炭三百四千二千八
折銀四錢 折銀五斤折銀兩折銀三斤折銀百斤 百斤
五分 錢 八錢九分 錢六分五厘 六錢

徒一年
以下民擺站
軍瞭哨

折銀三	米十五石	灰一萬二千	甄六百個	炭一千七	二萬四	一萬二
兩六錢	折銀七兩	斤折銀十	折銀七兩	百斤折銀	千斤	千斤
五錢	二兩六錢	八錢	三兩四錢			
折銀五	米二十石	灰一萬千	甄九百個	炭二千五百	三萬六	一萬八
兩四錢	折銀十兩	斤折銀六	折銀十一	季斤折銀五	千斤	千斤
兩九錢	兩七錢	兩一錢				
折銀七	米二十五石	灰一萬四千	甄二千二百	炭三千四百	四萬八	二萬四
兩二錢	折銀五兩	斤折銀三	個折銀十	斤折銀六	千斤	千斤
五錢	五兩二錢	五兩六錢	兩八錢			
折銀九	米三十石	灰三萬斤	甄二千五百	炭四千二百		
兩	折銀十五	折銀三十	個折銀十五	斤折銀	六萬斤	三萬斤
兩	一兩五錢	九兩五錢	八兩五錢			

折銀十	米三十五	灰三萬六千	甄二千八百	炭五千一	七萬二	三萬六
兩八錢	石折銀十	斤折銀三十	個折銀二十	百斤折銀	千斤	千斤
七兩五錢	七兩八錢	三兩四錢	十兩二錢			
折銀十四	米四十	灰四萬千	甄三千四百	炭六千八	八萬四	四萬二
兩四錢	石折銀	斤折銀	個折銀三十	百斤折銀	千斤	千斤
二十兩	五兩四錢	一兩二錢	三兩六錢			
折銀十	米五十石	灰六萬斤	甄三千個	炭八千五	十二萬	六萬四千
八兩	折銀二十	折銀六十	折銀三十	百斤折銀	八千斤	二百斤
五兩	三兩	九兩	十七兩			

惟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土石定例俱納本色不許折銀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無力有力稍有力

收贖贖罪贖銅

依律照例
決配贖罪
納價

老幼廢疾軍職正妻
工役樂戶例難的決
婦人折杖及婦人有
收贖律力者
非奉
貴於各布政使
司等衙門鑄
錢者不許擅
贖取罪

例

折銀 每做工
一月折
上庫 銀叁錢

笞十

杖之
小者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米五斗如
穀一石

贖銀

贖銀七贖

銀

贖銀五錢
如納米一
石如穀二
石

三錢

贖銀一贖

銀

贖銀七錢五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如穀
三石

贖銀四

贖銀二分贖

銀

贖銀七錢五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如穀
三石

錢五分

分五厘二

錢

贖銀七錢五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如穀
三石

贖銀

贖銀二分贖

銀

贖銀七錢五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如穀
三石

六錢

二厘五毫三

錢

四

贖銀一兩贖銀七

贖銀贖銀

如納米二
石如穀四
石

錢五分

三分四

錢

贖銀二兩二贖
錢五分如納
米三石五斗
如穀五石

九錢

贖銀三分贖

銀

贖銀三兩贖銀一
如納米六
石如穀一
十二石

兩二錢

七厘五毫五

錢

贖銀三兩贖銀一
如納米六
石如穀一
十二石

贖銀一

贖銀四贖

銀

贖銀三兩贖銀一
如納米六
石如穀一
十二石

兩二錢

分五厘六

錢

贖銀三兩贖銀一
如納米六
石如穀一
十二石

贖銀一

贖銀五贖

銀

贖銀三兩贖銀一
如納米六
石如穀一
十二石

兩三錢

分二厘

錢

贖銀三兩贖銀一
如納米六
石如穀一
十二石

兩三錢

五毫七

錢

半

贖銀一兩
贖銀一兩
如納米八石如穀十石
六石

贖銀一兩
贖銀一兩
六分八錢

卒

贖銀四兩
贖銀一兩
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八石
兩六錢
五分

贖銀六兩
贖銀六兩
分七厘
五毫九錢

百

以上俱
的決
贖銀五兩
贖銀一兩
如納米十石如穀二十石
兩八錢

贖銀七兩
贖銀七兩
分五厘
一兩
每杖一十
贖銅一斤
每銅一斤
折銀五分

婦人餘罪
收贖例并
誣輕為重
者

徒年

以下民擺站
軍瞭哨

贖銀七兩五錢
贖銀三兩
錢如納米十石如穀三十石
兩六錢

贖銀一兩
贖銀一兩
錢五分
杖六十連徒共折贖銅一百一十斤
正罪贖銀兩其
千餘罪折銀七分五厘
犯又贖銀七分五厘

二年

贖銀十兩
贖銀五兩
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兩四錢

贖銀一錢
贖銀一錢
八分七厘
五毫
杖七十連徒共折贖銅一百四十斤
正罪贖銀兩其
千餘罪折銀一錢二分二厘
五毫

三年

贖銀十二兩
贖銀七兩
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兩二錢

贖銀二錢
贖銀二錢
錢二分
五厘
杖八十連徒共折贖銅二百六十斤
正罪贖銀兩其
千餘罪折銀一錢五分
錢五分

二年

贖銀十五兩
贖銀銀
兩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九兩

贖銀一錢
贖銀一錢
六分二厘
五毫
杖九十連徒共折贖銅二百八十斤
正罪贖銀兩其
千餘罪折銀一錢八分七厘
五毫

三年

贖銀十七兩 贖銀二十
五錢如納米
三十五石如
穀七十石
兩零八錢

贖銀
三錢

杖百通徒折贖銅二百斤
杖二百其二百
罪贖銀兩其
百餘罪折銀二
錢二分五厘
贖銀二錢二
分五厘

流重

贖銀三
錢七分
五厘

該折杖三百
十其二百正
罪贖銀兩其
一百十餘罪折
銀三錢
贖銅二百
二十斤

重

贖銀四錢
一分二厘
五毫

該折杖四百其
百五罪贖銀兩
其百餘罪
折銀三錢三分
七厘五毫
贖銅二百
四十斤

重

贖銀四
錢五分

該折杖五百其
百五罪贖銀兩
其百餘罪
共其十餘罪
銀三錢七分五
厘
贖銅二百
六十斤

總單

贖銀二十 贖銀十四
兩如納米
四十石如
穀八十石 兩四錢

遷徙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

已徒犯徒
遇
例減一等
再犯贖銀
四錢五分

雜率

軍職立功年 贖銀二十 贖銀一
滿有力納米 五兩如米
俱復職帶俸 五十石如
差操 穀一百石 十八兩

絞斬

贖銀五
錢二分
五厘

除贖罪銀
二兩外餘罪
折銀四錢零
五厘

渠殺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
之家營葬取領狀

附限內老疾收贖

徒杖凡犯禁徒年老疾合計贖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厘剩徒二年該贖銀錢零
一六五厘計筭每徒月贖銀八厘七毫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八厘七毫五忽外未役十一
年十個月該收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忽

一杖凡犯杖七十徒年老疾合計贖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厘五毫剩徒
年七一年半該贖銀錢三分五厘計筭每徒一月贖銀七厘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
半十厘五毫外未役二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厘五毫

二杖凡犯杖八十徒年老疾合計贖銀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
八贖銀一錢六分五厘計筭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七毫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
年十厘七毫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四分五厘六忽

二杖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厘五毫
年九剩徒年半該贖銀錢九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四毫忽忽已役月准贖徒銀六
半十厘四毫六忽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九分七厘一毫四忽

三杖凡犯杖二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二百准去七分五厘剩徒三
一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三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
年百銀六厘三毫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二分

考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
有八釐七毫五忽者七釐五毫者六釐七毫五
忽者六釐四毫六忽者六釐三毫者其不同何
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
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
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二十杖之小者每一千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

一六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徒一年折杖

年十六十并杖共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

年七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徒一年半折杖

半十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

八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徒二年折杖八十准

年十贖銀六分

二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

年九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

半十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准贖銀七分五釐

三杖如告人杖二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告誣者必

一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徒三年折杖二百并剩杖共二百二十仍

年百實杖二百餘二十杖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流杖二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二等折杖二十共二百二十如告人杖二百

二千二流杖二百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二年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實

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一年折杖六十共

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准收贖銀七分五釐

二千五百里准徒四年內止杖六十徒二年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實外剩杖

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一年折杖六十共二百二十外剩杖

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准收贖銀一分五釐

三杖二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三等折杖六十共二百六十如告人杖一百

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二百流二千里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除告實外務

必全抵徒一年如未決除告實杖二百流二千里共折杖二百二十外剩四該贖銀三分

三流雖同准徒四年必以一年為剩罪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
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誣告收贖舊圖依唐律疏議前後參差閱者多有不
明今特改正

按徒流已論決者或云亦折杖隨所剩杖數多
少全決之不坐徒流夫至重者爲民命死罪已
決者尚抵以死未決者亦止減一等而謂徒流
不全抵可乎或又云律謂未論決徒流止杖一
百則其已論決者當無止法乎此又非律意也
蓋所誣者若係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告實止笞
一十其剩杖二百三十亦將全決之乎聖人制
律所以生民非所以殺民不得已而用之者也
使可全決則律以懲奸將無制限而杖可過一

大清律例
百矣今決杖何止曰一百而一百之外卽減杖
加徒也正以笞輕於杖故加以杖而杖一百之
外又難復加故立徒流之法耳其所謂止者止
謂其杖一百之外不可復加之意也不然民吾
赤子而肆然加以二百三十之杖其不就斃者
百無一人耳豈聖人仁民愛物之心哉又按王
肯堂箋釋云全抵剝罪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
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亦如例不在折杖收贖
之限今合二說參酌其宜如有力則剝罪俱以
納米等項贖罪行之如無力則剝罪至杖一百
以上者實的決一百其餘罪亦着納贖但不用
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七釐五毫之數而用例贖
每杖一十贖銀一錢則杖不過百而贖不失輕
庶兩得其平矣若無力至一兩之銀亦不能納
者則量從律贖與未決餘罪同臨時酌之

五刑之圖

徙
謂遷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

笞		杖		徒		流		死	
二十	三十	六十	七十	一年杖六十	二年杖八十	二千	二千	絞	斬
四十	五十	八十	九十	二年杖七十	二年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	全其	身首
五十	六十	九十	一百	三年杖二百	三年杖二百	杖三百	杖三百	肢體	異處
六十	七十	一百	一百	三年杖二百	三年杖二百	杖五百	杖五百	極者	刑之
七十	八十	一百	一百	三年杖二百	三年杖二百	杖五百	杖五百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	三年杖二百	三年杖二百	杖五百	杖五百		
九十	一百	一百	一百	三年杖二百	三年杖二百	杖五百	杖五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三年杖二百	三年杖二百	杖五百	杖五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三年杖二百	三年杖二百	杖五百	杖五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三年杖二百	三年杖二百	杖五百	杖五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三年杖二百	三年杖二百	杖五百	杖五百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十下為一等加減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者謂人犯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刑之 極者

獄具之圖

笞

大頭徑	二分	七釐	小頭徑	一分	七釐	長三尺	五寸
-----	----	----	-----	----	----	-----	----

杖之小者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母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首用小頭管受

杖

大頭徑	三分	二釐	小頭徑	二分	二釐	長三尺	五寸
-----	----	----	-----	----	----	-----	----

杖尖刺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母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首用小頭管受

訊杖

大頭徑	四分	五釐	小頭徑	三分	五釐	長三尺	五寸
-----	----	----	-----	----	----	-----	----

亦以刺杖為之其犯重罪明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斃命受

枷

長五尺	五寸	頭濶	一尺	五寸
-----	----	----	----	----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	厚一寸	六寸
-----	-----	----

以乾木為之男犯死罪者用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索

長丈	以鐵	為之	犯輕	罪人
----	----	----	----	----

用

鐐

連環	共重	三斤	以鐵	為之	犯徒	罪者	帶鐐	工作
----	----	----	----	----	----	----	----	----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至用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 杖期 亦一年 五月 三月

稍用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稍用麤熟布為之

緦麻

三月

稍用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從兄弟之妻
謂父之伯叔
謂同祖伯叔
謂同祖伯叔
謂同祖伯叔
謂同祖伯叔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孝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高祖
即太太公 太太婆

曾祖
即太公 太婆

祖父
即公婆

父
斬衰

已

長子
期年

嫡孫
期年

曾孫
總麻

玄孫
總麻

族親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公 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伯叔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兄弟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兄弟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兄弟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兄弟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兄弟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兄弟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兄弟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弟及妻即伯叔

服正

父母父母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不杖期

母
三年身

衆子
期年

衆孫
大功

曾孫
無服

玄孫
無服

曾孫
無服

玄孫
無服

族曾祖姑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

族祖姑
謂祖之親姊妹即太姑 謂祖之親姊妹即太姑

堂姑
謂父之伯叔姊妹在室 謂父之伯叔姊妹在室

堂姊妹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謂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服之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族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再從姊妹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太姑

圖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袒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	家長	斬衰三年	家長眾子	期
正妻	年	期	年	家長長子	期
為其子	年	期	年	為其子	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親母	齊衰三月	祖父母	齊衰五月	父母	已身	兄弟子	大功	兄弟女	大功	堂姪女	總麻
即太公太婆	即太公太婆	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已身	兄弟子	即姪女	兄弟女	即姪女	堂姪女	總麻
即伯公叔公	即伯公叔公	祖兄弟	祖兄弟	伯叔父母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堂姪	總麻
即父之伯叔	即父之伯叔	父堂兄弟	父堂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堂姪	總麻
即同祖伯叔	即同祖伯叔	堂兄弟	堂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堂姪	總麻
即同祖伯叔	即同祖伯叔	堂兄弟	堂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堂姪	總麻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先曾與繼父同居今 父無子已身亦無 <small>不同居齊衰三月</small> 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自來未曾隨母與	同居繼父 謂父死繼母再 嫁他人隨去者	繼父同居無服	兩有大功親為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齊衰杖期
養母 <small>謂自幼過 三年 房與人</small>	嫡母 <small>謂妾生子 三年</small>	繼母 <small>謂父娶後妻 三年</small>	慈母 <small>謂所生母死父令 三年 別妾撫育者</small>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 謂有子妾嫡子齊	嫁母 <small>齊衰 杖期</small>	出母 <small>齊衰 杖期</small>	乳母 <small>謂父妾乳哺者</small>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再嫁他人 謂親母	庶母 <small>謂父妾所生斬衰三年</small>	被父出 即奶母總麻				

大清律集解名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
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
妻慈母謂母
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即為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爲夫妻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庶母與妾之有子者與妾無子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

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

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也

爲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
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爲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衆孫嫡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

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

兄弟之女也

妻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

既爲人後則於本生

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即伯叔父母之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在室者 卽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卽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卽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卽舅姊妹卽姨

爲姊妹之子 卽外甥

婦爲夫兄弟之孫 卽姪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卽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 玄孫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族曾祖父母 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 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從祖姑即

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婿

爲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即夫

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即堂姪婦

大清律例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

卽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

卽曾姪孫

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大清律集解名例終

